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五樓

承辦人：呂立華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022

傳真：02-87884590

電子信箱：DL-00113@bola.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職字第10511213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213800A00_ATTCH1.pdf、11213800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退保後罹患職業病者請領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辦法」送修正之法規命令條文1份，惠請轉知所屬（轄）相關單位，請查照。

說明：依勞動部105年3月16日勞動保3字第1050140111號函辦理

。

正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

副本：

裝

訂

線

